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100 年 8 月)行政會議紀錄

(100 年 8 月 10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城中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
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詹乾隆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
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趙維良主任、朱啟平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
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楊奕華院長、陳啟峰主任

列席：音樂系孫清吉主任、日文系王世和主任、德文系林愛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心理系楊牧貞主任、法律系林三欽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
財精系白文章主任、資管系林娟娟主任、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

記錄：莊琬琳專員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主席報告

一、介紹教學單位新任主管：哲學系－王志輝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朱錦鳳主任
德國文化學系－林愛華主任 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物理學系－蕭
先雄主任 法律學系－林三欽主任 會計學系－蘇裕惠主任 企業管理學
系－賈凱傑主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白文章主任

二、工作報告：

- (一) 本人奉 董事會指派：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校長至新校長到任為止。
代理期間暫借原副校長室為辦公室，電話分機不變（溪 5015 城 2100）。
電子公文流程請暫免設定「經副校長」。原由副校長代為決行之公文亦請
暫時調整為「校長決行」。
- (二) 代理期間校務運作基本原則為：1、繼續強化行政機制及提升行政效率 2、
維持穩定並積極追求進步 3、樸實、務實。
- (三) 新學年度行政單位人事除已排定休假者（圖書館及教學資源中心）依規定
必須離職外，其他主管經本人努力懇求，大多數最終同意為學校繼續奉獻
心力。為求穩定，各出缺單位主管均委請現任行政主管暫時兼代。
各出缺單位新學年度主管名單如下：1、圖書館：張孝宣組長代理館長

2、教學資源中心：趙維良教授（教務長兼） 3、通識教育中心：朱啟平教授（理學院院長兼） 4、軍訓室：陳顯主任教官代理

(四) 本校校園 e 化專案已進行 6 年，期間產生諸多波折及延宕。目前已進行至第三階段，因宏碁公司於本年 5 月之例會中提出再修約之要求(名稱為「第三次增修協議書」)，並於 6 月 7 日將增修協議書草案送達本校，於分送各業管單位檢視並提供意見，經彙整後交予宏碁公司，宏碁公司於 6 月 27 日再次提出修正後之協議書草案。7 月 6 日副校長針對該協議書草案召開「第三次增修協議書討論會」，為求審慎，會中決議由各業管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會計室）各推派 1 名二級主管組成修約專案小組，並推舉學務處王淑芳主任為該專案小組召集人，儘速開會研議修約意見，提供學校做為後續處理之參考。修約問題目前仍處於雙方磋商討論之狀況中。

(五)「101 學年預算編審作業」、「本校招收境外生政策」、「交流校簽約規範」、「各單位間業務權責劃分」等急待解決之事項將限期要求業管單位研議，並先提業務會報討論。

(六)代理期間，校長室之校務重大事項或決策將於每月行政會議向各主管同仁報告。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書面報告存卷不附）

學生事務長：

1. 本校向台北大學租賃之合江宿舍，裝修工程進行順利，開學後學生將可入住。
2. 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正在積極籌備中。

總務長：

暑假期間兩校區進行多項中小型修繕工程，預計 9 月上旬全部完工。

圖書館代理館長：

8 月 15 日至 24 全校放假 10 天期間，圖書館休館，僅開放閱覽室，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推舉事宜，敬請 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董事會 100 年 6 月 27 日東董字第 100007 號來函，本校應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內委員推舉。
- 二、關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之推舉，本校歷年來均依照「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附件一）及 9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之決議（附件二）辦理。茲因 100 年 1 月 26 日新修訂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已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是以本次推舉校內委員之作業應

略作調整，以符合大學法之規定。

三、經本室綜合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規後，謹提出以下建議，敬請討論。

- (一) 為使推舉之委員性別盡可能符合大學法規定，本室公告辦理委員推舉作業時，將提醒及鼓勵各種性別之同仁踴躍登記參選。
- (二) 如各單位之登記者均為相同性別，則請所屬之院務會議（室務會議）推薦另一性別候選人乙名。
- (三) 宥於作業時間有限及正值暑假期間，本次推舉之投票作業使用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
- (四) 語言教學中心已隸屬外語學院，關於「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合選之乙名代表，仍援前次遴選作業方式，由體育室單獨推選產生。
- (五) 請各學院及體育室保留 9 月 15~16 日為預備召開院務會議（或室務會議）時間，以備單位僅有單一性別登記為候選人時，推薦另一性別之候選人。
- (六) 本次校內委員推舉流程，人事室規劃如下：
 1. 8 月 25 日（星期四）起接受登記參選，至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截止登記。有意參選者請親洽或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辦理候選登記。
 2. 9 月 15 日（星期四）至 9 月 16 日（星期五）各學院及體育室召開院務會議（室務會議）推薦另一性別之候選人。
 3.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以無記名單記之方式進行網路投票。
 4. 9 月 26 日陳報董事會校內委員推舉名單。
- (七)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為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以抽籤決定人選。抽籤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人事室主任擔任抽籤人，學院及體育室得派員到場監證。

決議：

- 一、如各單位之登記者均為相同性別，不需請所屬之院務會議（室務會議）推薦另一性別候選人乙名。人事室之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為使推舉之委員性別儘可能符合大學法規定，本室公告辦理委員推舉作業時，將提醒及鼓勵各種性別之同仁踴躍登記參選。
 - (二) 宥於作業時間有限及正值暑假期間，本次推舉之投票作業使用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
 - (三) 語言教學中心已隸屬外語學院，關於「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合選之乙名代表，仍援前次遴選作業方式，由體育室單獨推選產生。
 - (四) 本次校內委員推舉流程，人事室規劃如下：
 1. 8 月 25 日（星期四）起接受登記參選，至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截止登記。有意參選者請親洽或以書面方式向人

事室辦理候選登記。

2.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9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以無記名單記之方式進行網路投票。

3.9月26日陳報董事會校內委員推舉名單。

(五)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為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以抽籤決定人選。抽籤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人事室主任擔任抽籤人，學院及體育室得派員到場監證。

二、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請人事室公告辦理委員推舉作業時，鼓勵各種性別之同仁踴躍登記參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40分)